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志明_____

郝丹_____

黄晓明_____

2023年9月26日